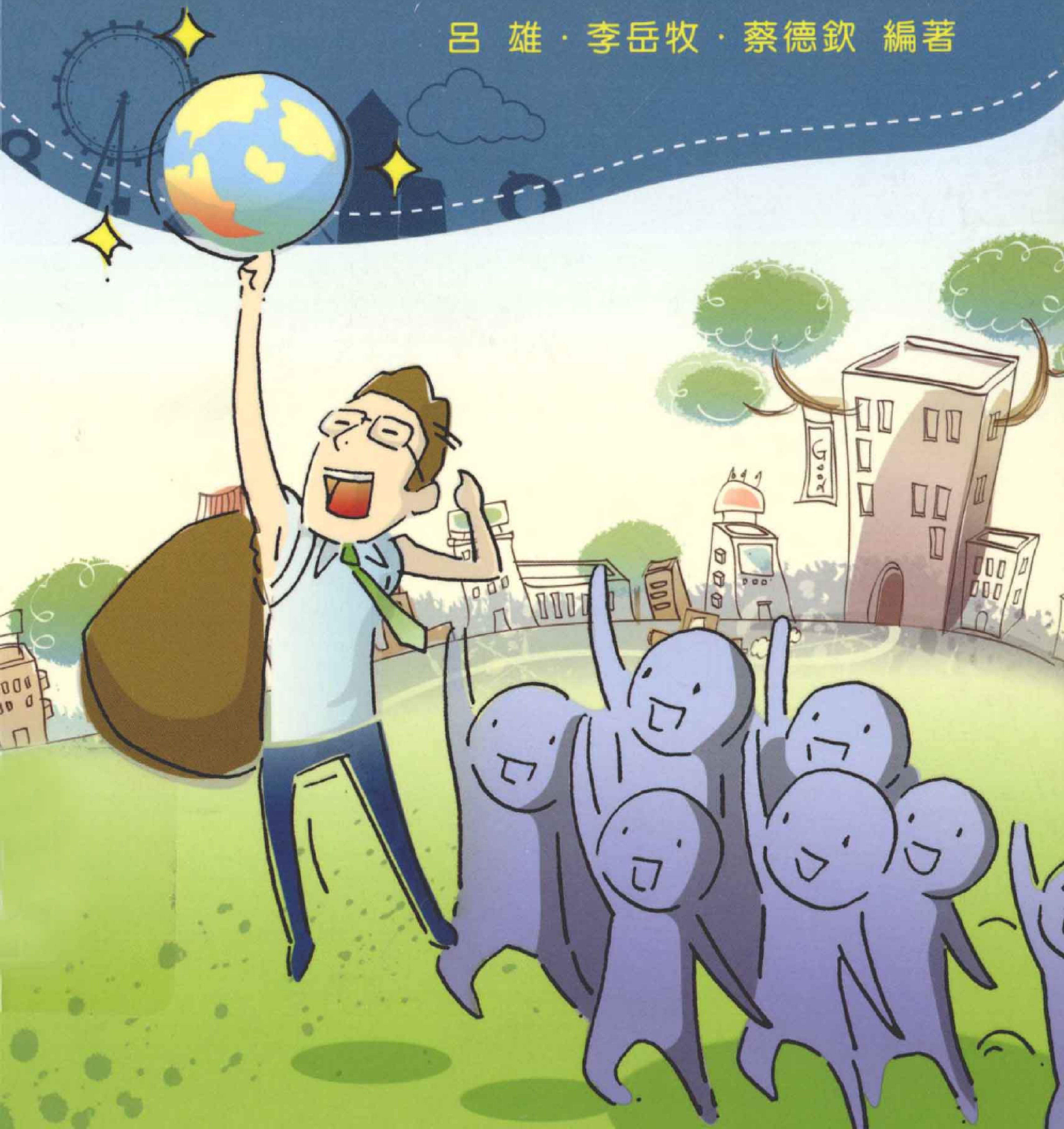


民主法治與公民素養

呂雄 · 李岳牧 · 蔡德欽 編著



民主法治與公民素養

呂雄 · 李岳牧 · 蔡德欽 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主法治與公民素養 / 呂雄, 李岳牧, 蔡德欽編著.
-- 初版. -- 臺北縣中和市 : 新文京開發, 2010.08
面 ; 公分
ISBN 978-986-236-315-7(平裝)

1.民主政治 2.法治 3.公民教育

571.6

99015511

民主法治與公民素養

(書號：E370)

編著者 呂雄、李岳牧、蔡德欽
發行者 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362 號 8 樓 (9 樓)
電話 (02) 2244-8188 (代表號)
F A X (02) 2244-8189
郵撥 1958730-2
初版 西元 2010 年 9 月 06 日

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

建議售價：340 元

法律顧問：蕭雄淋律師

ISBN 978-986-236-315-7

序



Preface

本書共分為兩篇，第一篇是「民主法治」篇，由於內容非常明確，故筆者以第一章、民主制度，第二章、法治的重要思維與學理，第三章、人權理念，為其內涵。第二篇是「公民素養」篇，其內容就足勘玩味與審酌。

「公民素養」中的「公民」(Civil)一詞，乃指作為國家主人之資格，有別於僅具國籍之國民身分者。於國民中，年滿二十歲，無其他消極條件，具有參政權之資格，得以行使選舉權者始得謂之「公民」(Citizen)，何以名為“Citizen”，緣有權與聞國事者居城之中，故謂「市民」，有別於城外非自由民。這樣的解釋是毫無疑異的。

「公民素養」中的「素養」一詞，根據《新編國語日報辭典》解釋為：「平日的修養」。又依《辭海》解釋「修養」一詞：「謂陶練身心也。其義蘊與範圍，皆較教育為深長廣大，包涵舉止、儀貌、藝能、情意諸端，且含自動之意為多」。準此，「素養」的綜合意涵是：「思想、容儀因教育俱達完善之境」。此處的「容儀」有「外在的行為舉止與儀態」之意。由此可知，「素養」要經過教育的過程而達到此總體修養的目的。換言之，「教育」是過程，「素養」是標的。因此，「公民素養」與「公民教育」實為一體之兩面。

公民素養的課程內容應涵蓋哪些項目？才算是一個比較完整的培育課程。在《網路論壇：教育部全球資訊網》中，教育部所指定的第一個中心議題就是：「現代公民素養培育」。在這個中心議題下又設六項子議題：(一)生命與品德教育；(二)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三)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四)生態與環境教育；(五)安全與防災教育；(六)藝術與美感教育。

國立台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的「現代公民素養課程」，其課程講授科目包括：(一)人權教育；(二)生命教育；(三)道德教育；(四)教育哲學；(五)教育概論；(六)科技與現代生活；(七)環境教育。

從上述兩機構對公民素養的課程內容比對，再扣除「教育哲學」、「教育概論」課程（因為本書教學目標是設定在「通識教育」的課程，而非「師資培育」課程），可得知作為「通識教育」的公民素養課程內容涵蓋項目有：(一)民主與法治教育；(二)人權、性別平等教育；(三)生命教育；(四)道德教育（或品德教育）；(五)科技與現代生活；(六)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七)生態與環境教育；(八)安全與防災教育；(九)藝術、哲學（或美學）教育。

本書第一篇已介紹有關民主、法治與人權的知識內涵，於第二篇再為閱者諸君提供「生命教育與品德教育（或道德教育）」、「國際禮儀」以及「生態環境保護」的相關知識。

呂 雄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作者簡介



About the Authors

呂 雄

學歷：法國「巴黎第二大學」國家文憑法律博士

經歷：考試院考選部外交領事特考及格，曾任外交官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選監小組常任委員

淡江大學區域研究中心專任助理研究員及講師

清雲科技大學專任助理教授

現職：景文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專任「新制副教授」

李岳牧

學歷：香港珠海大學博士

經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室簡任秘書

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

中華科技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

德霖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立法院法案助理

著作：中華民國憲法釋義、認識中華民國憲法、法律制度與生活、
商事法

現職：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兼社會組召集人

蔡德欽

學歷：香港珠海大學博士

東吳大學政治所碩士

東吳大學政治系學士

經歷：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公民科教師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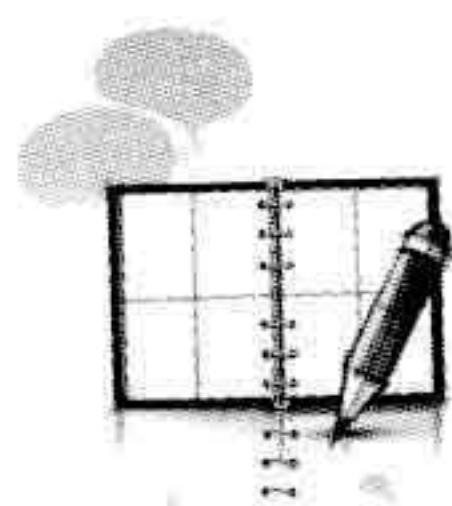
輔英科技大學學務處課外組組長

輔英科技大學專任講師

現職：輔英科技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兼任公民科召集人

目錄

Contents



第壹篇

民主、法治與人權

1

Chapter

民主政治制度 3

- 第一節 民主的概念 4
- 第二節 多數民意之治的神話 12
- 第三節 民意與政治決策 16
- 第四節 民主化之途徑——多元政治之產生 22
- 第五節 現代民主社會政治生活中的政治參與 28

2

Chapter

法治的重要思維與學理 33

- 第一節 法治的概念 34
- 第二節 法治觀念之學理概述 37
- 第三節 人民主權與憲法主權 47
- 第四節 法治與民主制度相輔相成 60

3

Chapter

人權理念 63

- 第一節 人權、基本權利與權利的差異 64
- 第二節 人權之國際保護 70
- 第三節 各世代人權之側重內容 74
- 第四節 民主法治的國家與人權之關係 78

第貳篇

公民素養

1

Chapter

生命教育與品德教育 89

- 第一節 全人教育概念體系的建構 90
- 第二節 生命教育概念體系的建構 95
- 第三節 建構品德教育的內涵 116
- 第四節 生命教育與品德教育的比較 121

2

Chapter

國際禮儀 123

- 第一節 國際禮儀概述 124
- 第二節 國際禮節在日常生活上的分類 141
- 第三節 國際商務人員應具備的國際禮儀 168

3

Chapter

國際環境保護 199

- 第一節 緒論 200
- 第二節 國際環境法的目的和性質 207

第壹篇

民主、法治與人權

- 第一章 民主政治制度
- 第二章 法治的重要思維與學理
- 第三章 人權理念



民主政治制度

- 第一節 民主的概念
- 第二節 多數民意之治的神話
- 第三節 民意與政治決策
- 第四節 民主化之途徑—多元政治之產生
- 第五節 現代民主社會政治生活中的政治參與





第一節

民主的概念



壹、民主的字義

「民主（政體、制度、主義）」(Democracy, *Démocratie*)一詞來自古希臘文“*Demokratia*”，它是西方文明的產物。十六世紀出現在英語中的“*Democracy*”是源自法文“*Démocratie*”。希臘文“*Demokratia*”的字首“*demos*”有「人民」的意思，而字根“*Kratos*”有「統治」的意思。因此，民主政治是意味著一種政府的形成，它是與君主制和貴族制截然不同，乃意指人民的統治。民主政治伴隨著一種狀態，即在人民之中存在某種形式的政治平等。¹ 根據法文辭典《*Le Petit Larousse*》對“*Démocratie*”解釋：「一種政治體制，在此種制度中，由人民行使自己的主權，無需經由一個代表機構作為中介（直接民主），或透過居間代表來行使人民的主權（代議制民主）。」²

在《世界辭典百科全書》(World Encyclopedia)中，對「民主」(Democracy)作如下解釋：「一種政府形式、生活方式、或一種目標與理想。原意為由人民統治，林肯則描述其為『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民主政治中的公民可能透過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參與政府事務，在直接民主中，人民可以齊集一處舉行會議，以決定眾人之事，這種制度僅

1. David Held原著，李少軍、尚新建譯，《民主的模式》(Models of Democracy)，台北市，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初版一刷，頁2。
2. Régime politique dans lequel le peuple exerce sa souveraineté lui-même, sans l'intermédiaire d'un organe représentatif(démocratie directe)ou par peprésentants interposé(démocratie représentative).請參閱：《Le Petit Larousse》，nouvelle éd., Paris, Larousse, 1996, P.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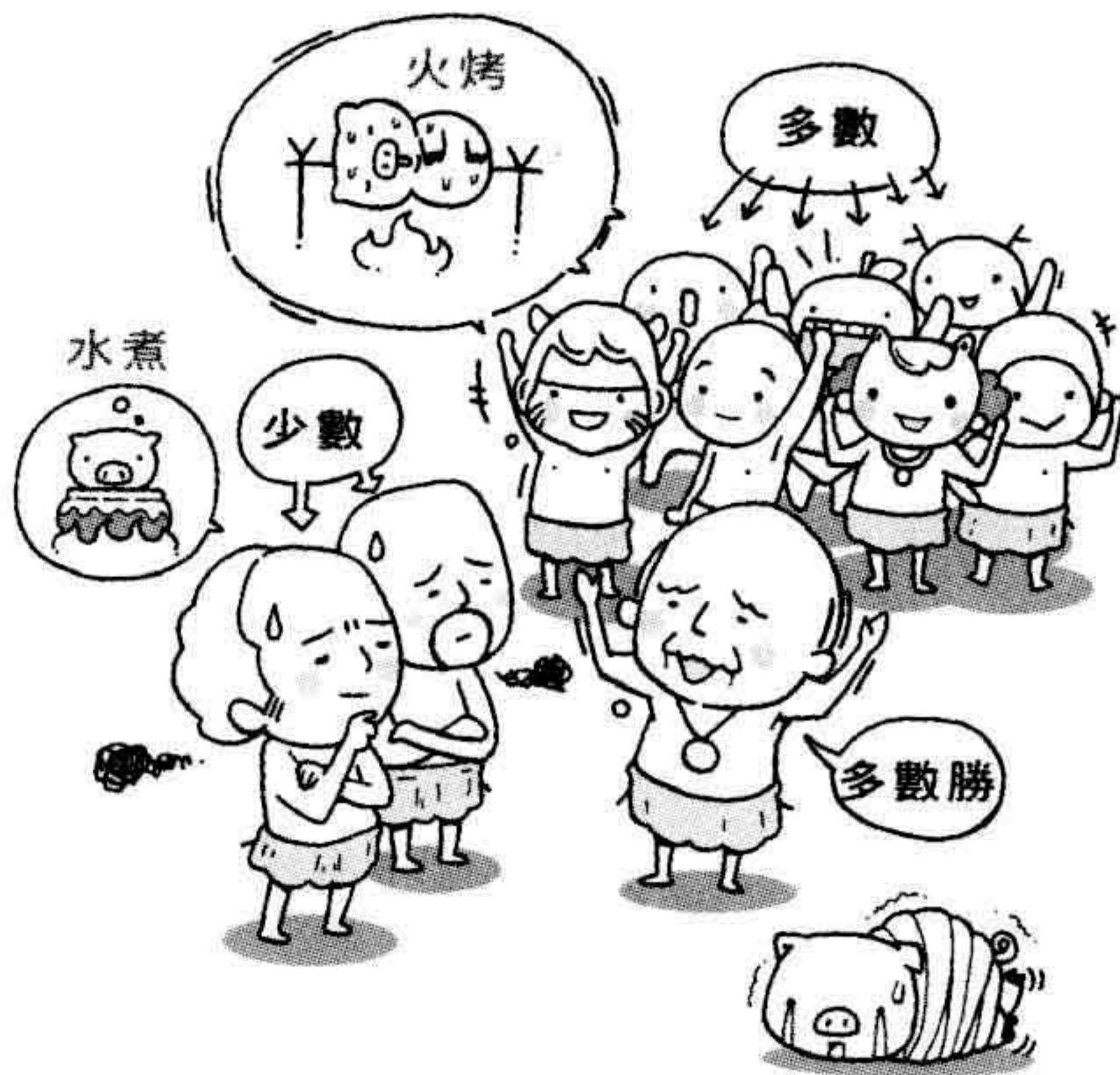
存於古代雅典城邦。現代意義的民主為代議民主，因全國幅員廣大，人口眾多，全國人民不可能聚首一堂，共同直接運用主權，以決定全民有關的複雜事務，只好選出代表和官員，授權給他們依某些基本程序來處理眾人之事，這種間接透過代表來控制政府的制度，稱為代議政府。民主的生活方式肯定所有個體的尊嚴與平等，不因種族、宗教、社會地位的不同而有所歧視，它保證法律前的平等，以及言論、出版與宗教的自由。民主社會是使人民有充分發揮其能力的機會。實際上的民主與理想上的民主多少有點距離，一個國家是否民主，端視其符合民主理想原則的程度。當今世界上所有的國家都宣稱自己是民主國家，但事實上部分國家仍實行極權統治，如前蘇聯、中共、越南或北韓等的共產主義國家。」³

貳、民主政治之本質 —— 代議制

實施民主政治的國家，政府權力來自人民，政府實施要以人民之同意為基礎。所謂人民，可以是人民全體，也可以是人民的三分之二或過半數，由各國按其國情來決定，但就一般來說，現在多數民主國家都採用公民過半數決定的原則⁴。

但民主政治不可避免產生議會，以匯集民意及解決公共事務。所以有人說，民主政治實際就是議會政治，蓋民主政治主要運作之一乃在於議會之中也。另外，政府權力既然以人民之同意為基礎，同意又多以投票方式來表示，從法制上看，各種選舉都以獲得多數票者勝，在議會之表決，亦以多數為通過。

3. 世界辭典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世界辭典百科全書》(World Encyclopedia)第八冊，台北市，中視文化公司、中國百科出版社，1997年，初版，頁2833。
4. 參閱：王雲五主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一年，第三冊，頁85-86，「民主」條。



從法制上看，各種選舉都以獲得多數票者勝。

「多數決原則」即為「多數民意之治」的觀念，提出進一步的探討。

實施民主政治的國家，立法權是表現人民意志的一種權力。此種權力如由人民自己行使者，稱為「直接立法」，也就是「直接民主」。此

所以一般人即以為民主政治即是多數民意之治，許多政治之書藉亦以「多數之治」解釋民主政治。比如一九六五年出版的《韋氏新國際字典》(Webster's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中「民主」一詞的定義就以「多數統治」作解釋⁵。然如深入觀察事實，恐非如此之簡單。本文即是對所謂

5. 傅家雄，《民主憲政與發展》，台北縣，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二版1刷，頁13。筆者手邊沒有誠如傅家雄教授所說的一九六五年出版的《韋氏新國際字典》(Webster's Third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筆者只有《英英、英漢國際大辭典》(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English Through English, English-Chinese)，〔台北市，大中國圖書公司，民國67年9月，再版〕。該辭典是節選《韋氏新國際字典》(Webster's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內容，並以英英、英漢解釋。傅家雄教授所寫的《韋氏新國際字典》(Webster's *Third*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英文夾註似乎有錯誤，其中“*Third*”應改正為“*New*”。在《英英、英漢國際大辭典》，頁395。對“democracy”作如下解釋：(1)Government by the people，民主政治；a form of government in which the supreme power is retained and directly exercised by the people，主權在民或由人民直接行使主權之政體。(2)Government by the popular representation，平民代議政治；a form of government in which the supreme power is retained by the people, but is indirectly exercised through a system of representation and delegated authority periodically renewed, 代議政體（主權集於國民，惟以經代議制以定期選舉出之代表，受人民委託間接行使此權）。(3)Collectively, the people, regarded as the source of government, 政治所從出之全體國民之總稱。從這辭典對「民主」的敘述，似乎沒有傅家雄教授所說：「《韋氏新國際字典》中『民主』一詞的定義就以「多數統治」作解釋」。



種情形，人民不需要找人作代表，而是親自參與立法議事，當然就無所謂的「代議士」，代議民主也就不存在。⁶

然而，今日一般國家廣土眾民，社會分工趨密，眾人之事亦紛然雜陳，不但利益複雜，人們亦少閒暇，要全國人民眾首一堂，共同議定複雜的大計小事，迨無可能。所謂之全民參與的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⁷ 在公元前五世紀，希臘之城邦(City State)如雅典(Athens)者，其議政亦無幼童、婦女和奴隸之參與。

足見「代議民主」乃是實踐民主政治之唯一途徑。其民意機關或議會之能否真正和充分代表人民行使主權，達到「代議」之功能，往往即為其民主政治良窳之分野。那麼，究竟什麼叫代議民主呢？代議民主，一般亦稱作「代議制度」，我們以下就引用幾位學者和思想家的言論來說明⁸：

(一) 路易士 (George Crnewael Lewis) 在其所著之《政治術語的正誤》(Use and Abuse of Political Terms)，一書中說：「凡社會中一部分的人民，在一定週期，有投票選舉主權機關的立法議會議員之權的這種政體，即為代議制度。」



➡ 代議民主，一般亦稱作代議制度。

6. 傅家雄，前揭書，頁13。

7. 參閱：Carole Pateman,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Theory》，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8. 傅家雄，前揭書，頁14。

- (二) 布洛罕(Lord Brougham)在其所著之《英國憲法論》(British Constitution)中說：「我們所謂的代議政體即指全體人民或一大部分人民選舉代表自成一院的政體。」
- (三) 迦納(J.W. Garner)在其名著《政治科學與政府》(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一書上說：「所謂代議政體，即國家的意志，由人民所選舉和人數比較少的代表團來表示的政體。」
- (四) 著名英國自由主義思想家約翰·密勒(John Stuart Mill)在其名著《代議制度論》(Consideration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一書上定義說：「代議制度的意義，是全體人民或他們的大部分，經由他們定期所選的代表，行使在每一組織中都將有所屬的最後控制權。他們必須完全擁有此最後的權利，亦必須在願意過問的時候，成為一切政治措施的主人。」

國父孫中山先生在其〈民權主義〉第四講中，亦對代議制度有具體而明白的解釋。他說：「照現在世界上民權頂發達的國家講，人民在政治上是占甚麼地位呢？得到了多少民權呢？就最近一百多年來所得的結果，不過是一種選舉和被選舉權。人民被選成議員之後，在議會中可以管國事，凡是國家的大事，都要由議會通過才能執行，如果在議會中沒有通過，便不能行。這種政體叫做『代議政體』，所謂『議會政治』。」由此可見所謂代議政治，即是人民選出代表組織議會，監督政府執行公共事務的一種政治體制。⁹

當然，代議制的民主政治，在今天雖是個民主國家所普遍實行的一種政體，但並非是最理想的民治制度。誠如孫中山在上述演講中所批評的：「成立了這種『代議制度』以後，民權是否算得充分發達呢？在『代議政體』沒有成立之先，歐美人民爭民權，以為得到了『代議政體』，便算是無上的民權。」但是「各國實行這種『代議政體』，都免

9. 同上註。